

附件二 檢測服務中心執行檢測工作事項說明

- 一、為能有效提昇臺北市機車的到檢率，以下訂定各檢測服務相關重點，作為執行排氣檢測工作的依據。
- 二、未來為能有效進行檢測服務中心的輔導工作及改善臺北市的空氣品質，將以八十七年度臺北市政府認可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計畫評鑑計畫所得之各站平均檢測數量 2357 輛／每站。
 - 〔一〕達成此數量者將於當年度評鑑查核頒獎典禮時，提報獎勵，並提請臺北市政府列為未來推廣相關政策的優先考慮名單。
 - 〔二〕未達到此數量的百分之六十的單位，將列入輔導廠商名單，由環保局會同該站推薦車廠服務站與該站進行工作情形討論，並列入未來一年輔導的重點單位。
 - 〔三〕連續三年列入輔導重點單位，即由環保局依管理條例撤銷認可。
 - 〔四〕當年檢測數量未達百分之十五的單位，即由環保局依管理要點撤銷認可。
- 三、未來將依據臺北市各區每月檢測情形進行統計，檢測數量明顯偏低者將由環保局通知該區檢測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並提昇到檢率。